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 深 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道華強創意產業園4棟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jy.top)刊載。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道華強創意產業園4棟B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 深 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執行董事：

桑先鋒先生(主席)

冼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紅女士

曾慶禮先生

謝華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光明區

光明街道

華強創意產業園

4棟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2樓12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審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的概況、資格、經驗及其他因素，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審閱退任董事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對彼等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確認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的概況、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的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及彼等重選連任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23,552,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17,76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

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全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61,776,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17,76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資料，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jy.top)。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

董 事 會 函 件

午3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產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桑先鋒
謹啟

2025年4月1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曾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曾慶禮先生（「曾先生」），48歲，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曾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1年6月成為合資格中國律師。

曾先生在法律領域累積逾22年經驗。於2002年8月至2011年8月，曾先生在廣東吉光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主力提供工程及房地產相關法律服務。自2011年9月起，曾先生擔任廣東巨航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主要負責為建築工程領域提供法律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曾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曾先生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月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有關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謝華剛，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謝華剛先生（「謝先生」），46歲，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謝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焦作工學院（現稱河南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取得河南理工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12月取得河海大學工學（岩土工程）博士學位。

謝先生於工程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6年8月以來，謝先生擔任銅陵學院土木工程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主要負責教授土木工程相關講座及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謝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謝先生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月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17,76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61,776,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予以進一步變更（如有），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

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當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06	0.70
5月	1.07	0.75
6月	1.02	0.78
7月	1.05	0.76
8月	0.86	0.60
9月	0.78	0.54
10月	0.70	0.53
11月	0.80	0.55
12月	0.67	0.57
2025年		
1月	0.94	0.56
2月	1.27	0.84
3月	1.25	0.91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9	0.86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行使購回權力。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特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

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據董事及彼等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故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桑先鋒先生於284,172,24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桑先鋒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根據迄今所知的資料，董事認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引致的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 深 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茲通告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道華強創意產業園4棟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曾慶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華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a)分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惟董事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就分割權益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地區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受限於下文(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可購回股份總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以及董事根據授權可出售或轉讓的已發行／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桑先鋒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桑先鋒先生及冼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